

中国矿业大学文件

中矿大基建字〔2020〕3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矿业大学临时建（构）筑物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、处、室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和规范我校临时建（构）筑物管理，从严控制、合理配置和高效使用临时建（构）筑物，做到审批规范、权责明确、使用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中国矿业大学临时建（构）筑物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经2020年11月2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国矿业大学

2020年11月9日

中国矿业大学临时建（构）筑物管理办法 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我校临时建（构）筑物管理，从严控制、合理配置和高效使用临时建（构）筑物，做到审批规范、权责明确、使用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临时建（构）筑物分为两类，一类是虽未纳入校园原有规划，但报请学校批准建设用于教学、科研、行政、后勤保障等的较长时间存在的建（构）筑物；二类是除一类以外短期存在的临时建（构）筑物，比如工棚、展示用房（样板房、展览房）等。

第三条 一类临时建（构）筑物使用年限以学校批准为准。二类临时建（构）筑物使用年限原则上不超出二年，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；因特殊原因需延长使用的，使用单位应在期满前申请延期使用，且只能延期一次，延期期限不超过一年；已超过两年期限而未获准延期的，学校将强制拆除。

第二章 管理原则及部门职责

第四条 临时建（构）筑物管理实行“学校统一管理、使用单位负责”的原则。基建与修缮处代表学校对临时建（构）筑物行使统一管理、复核审批和监督检查职能，是临时建（构）筑物的归口管理部门；临时建（构）筑物使用性质的业务主管

部门根据工作职责（如教学、科研、行政、后勤保障等）对临时建（构）筑物的建设进行审核把关，包括对使用单位申请审核、组织专家论证（必要性和可行性等）等；各使用单位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向各业务主管部门提出临时建（构）筑物建设申请、负责组织实施并承担相关建设及拆除费用。

第三章 临时建（构）筑物建设条件及审批流程

第五条 临时建（构）筑物要从严控制，原则上非必须不允许建设，如必须建设，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现有建筑无法满足教学、科研、行政、后勤保障等短期特定需求；

（二）难以与其他单位共享、共用相关现有临时建（构）筑物；

（三）难以通过市场购买服务的方式实现，或者采取市场购买服务的方式成本过高。

第六条 临时建（构）筑物审批流程：

（一）使用单位提出申请；

（二）业务主管部门审核、论证；

（三）基建与修缮处进行复核、审批，根据需要决定一类临时建（构）筑物是否报学校决策会议或校园基本建设与管理委员会批准，二类临时建（构）筑物是否报校园基本建设与管理委员会批准；

（四）使用单位在基建与修缮处的指导下组织实施，并接受基建与修缮处的监督检查。

第四章 临时建（构）筑物建设要求

第七条 临时建（构）筑物的建设程序、质量标准等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执行，没有国家规定标准的，要科学论证，从严控制，厉行节约，合理配置。

第八条 临时建（构）筑物的选型、选址应符合学校校园总体规划，满足学校关于安全等方面的要求。临时建（构）筑物在结构上不得超过两层，除特殊需求外，二类临时建（构）筑物一般不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等耐久性结构形式。

第九条 临时建（构）筑物的实施、材料及设备等采购按照国家及学校相关制度执行。

第十条 临时建（构）筑物建成后，使用单位应及时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，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临时建（构）筑物不得投入使用。

第五章 临时建（构）筑物的使用与管理

第十一条 临时建（构）筑物建成后由原申请单位自用，严禁私自改变临时建（构）筑物用途，不得对外出租、出借。临时建（构）筑物的使用单位负责建筑的安全管理工作，包括消防安全、用水用电安全等，明确安全管理人员。

第十二条 临时建（构）筑物的管理参照《中国矿业大学公用房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执行。落实临时建（构）筑物有偿使用，根据临时建（构）筑物使用性质、面积大小、使用时长等因素收取相关费用。

第十三条 临时建（构）筑物涉及的水、电、安全等公共基础设施的使用和管理参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。

第十四条 学校定期对临时建（构）筑物进行清查，对于达到使用年限的临时建（构）筑物应及时予以拆除；因管理或者使用不当造成的临时建（构）筑物损坏应及时修复；未按照要求进行管理或存在私搭乱建等违规行为，学校将强行拆除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出台后，学校将对已有临时建（构）筑物进行全面排查，已超过使用年限的临时建（构）筑物由原使用单位限期拆除，正在使用且未超过使用年限的临时建（构）筑物由使用单位参照临时建（构）筑物建设流程补办相关手续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基建与修缮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中国矿业大学临时建（构）筑物审批表

附件:

中国矿业大学临时建（构）筑物审批表

申请单位		经办人姓名		联系电话	
申请理由	1、教学□ 2、科研□ 3、行政□ 4、后勤□ 5、其他□ （附申请书及设计文件）_				
使用时限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		
使用单位 承诺	本单位已认真阅读并了解《中国矿业大学临时建（构）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，自愿按照该办法的规定严格执行，并承诺以上所填信息真实准确。 负责人签字并盖章：_____ 申请时间：_____				
业务主管部 门审核意见	负责人签字并盖章：_____ 审核时间：_____				
基建与修缮 处审批意见	负责人签字并盖章：_____ 审批时间：_____				
备注					

